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3）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貸款融資。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以下各項提供補充資料：(i)涉及可能將貸款融資轉換為Kanzi Diyor之45%股權（「股權轉換」）的安排及相關代價結構（「代價安排」）之商業及策略理據；(ii)本公司退出機制及為收回所墊付貸款融資而實施的替代安排；(iii)採礦項目之進一步營運及技術詳情；及(iv)有關礦山合作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及適時披露。

1. 股權轉換及代價安排之商業及策略理據

董事會謹此就股權轉換及代價安排之商業及策略理據提供補充資料：

- (i) Kanzi Diyor持有塔吉克斯坦共和國的Turkparida採礦權。有關雙方相信，在現階段保持Kanzi Diyor為純國內實體，將大幅提升潛在取得Turkparida採礦權以及區內額外礦產資源的效率及成功率。因此，Pizu Industrial認為，目前的安排為策略性進入模式，可透過信任的當地合作夥伴，探索及利用更廣泛的資源開發機會；

- (ii) 根據本公司所收集有關Turkparida礦之潛力以及上述商業機會的資料，Pizu Industrial擬參與Turkparida礦的採礦活動。然而，根據塔吉克斯坦共和國目前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定，Pizu Industrial不得立即對Kanzi Diyor進行股權投資。因此，有關雙方已經採納股權轉換及代價安排，以致Pizu Industrial與Kanzi Diyor能夠立即合作進行Turkparida礦的採礦活動，同時探討將Pizu Industrial提供的貸款轉換為Kanzi Diyor股權或股份之可能性，從而取得Kanzi Diyor之直接股權。與此同時，有關雙方已經委聘其有關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塔吉克斯坦法律顧問」）編製及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政府提交有關文件，以取得所需批准，為Kanzi Diyor作為Avesto Group與Pizu Industrial之間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營運建立法律基礎，其中Avesto Group及Pizu Industrial之協定經濟參與比例為55%及45%（「許可」）。根據塔吉克斯坦法律顧問之意見，在等待法定或法團轉換期間，Kanzi Diyor的正式擁有權及工商登記可能維持不變；然而，許可一經發出，即構成塔吉克斯坦共和國主管當局正式認可該項目就稅務、會計及利潤分配而言作為非法團合營企業處理。因此，許可將為Pizu Industrial作為事實上的合營企業參與者處理提供有效而足夠的法律基礎（儘管並無登記持股），並將保障Pizu Industrial收取Kanzi Diyor所產生45%純利的合約權利；及
- (iii) 有鑑於上述當前商業機遇，以及作為Kanzi Diyor礦業服務供應商的激烈競爭，Pizu Industrial認為，在取得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政府的許可前，現在與Kanzi Diyor訂立股權轉換及代價安排在商業上有利。

有鑑於以上所述及以下基礎，董事會認為，股權轉換及代價安排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Pizu Industrial透過提供貸款投資於Kanzi Diyor最多為80,000,000美元。然而，該80,000,000美元為Pizu Industrial投資的最高金額，Pizu Industrial估計，該金額足以建造及營運採礦項目，而實際貸款金額及撥付步伐將會由Pizu Industrial根據其對採礦項目之採礦進展所作出的持續審視而全權決定；

- (ii) Pizu Industrial目前正在並將會繼續對採礦項目進行持續審視。根據礦山合作協議，Pizu Industrial將會提供礦場前期建設及後續建設營運之全面服務，其亦將會共同控制採礦項目的整體營運管理，包括保存公司印章以進行項目層面管理及資金監督，以及擁有Kanzi Diyor指定銀行賬戶必要之使用權。Pizu Industrial將獲得有關採礦項目最新狀況之全部資料，讓其決定根據貸款融資向Kanzi Diyor提供貸款之金額，而其須對應採礦項目的營運需要。透過有關全面安排，Pizu Industrial能夠對該項目的營運及資金使用施加共同控制，確保本集團的利益得到足夠管理及保護；
- (iii) 根據塔吉克斯坦法律顧問所提供的資料，曾經有成功個案取得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政府的許可，讓外國人投資於塔吉克斯坦共和國的國內公司。因此，目前的股權轉換及代價安排讓Pizu Industrial能夠把握即時商業機會，可參與採礦項目，同時等待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政府有關上述將Kanzi Diyor轉為合營公司之結果。透過採用該結構，本公司成功平衡透過國內工具立即鎖定資源的需要與正式股權擁有權的長期目標；及
- (iv) 在等待許可期間或在最終未能取得許可的情況下，Pizu Industrial仍然有權收取Kanzi Diyor純利的45%作為其投資回報。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Avesto Group (作為質押人) 已經承諾將其於Kanzi Diyor所持45%股權質押予Pizu Industrial，作為履行礦山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董事會認為，該質押連同全面的管理保障，為Pizu Industrial提供與登記股東類似的經濟及管理保障。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8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對應擬收購之Kanzi Diyor 45%股權，乃根據Kanzi Diyor全部股權的初步估值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股權估值報告內)。然而，Pizu Industrial有酌情權可視乎其對採礦項目進度的持續審視，提供低於該8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的貸款金額，但仍然有權取得Kanzi Diyor該45%純利。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尤其有利，原因為其讓本集團能夠取得45%權益的經濟實質，而無須在敏感的資源收購階段立即受正式股權登記的複雜監管情況所規限。因此，本公司及Pizu Industrial認為，有關投資回報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塔吉克斯坦法律顧問已經確認，根據彼等對礦山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審閱，(i)彼等在有關協議內並無發現有任何條文明顯與塔吉克斯坦共和國目前生效之法律的強制性條文相抵觸；及(ii) Pizu Industrial收取45%純利之安排符合塔吉克斯坦共和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之核數師經考慮該公告內所指明安排之實質(包括Pizu Industrial分佔Kanzi Diyor之45%業績)後已經確認，Kanzi Diyor之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之業績內。取而代之，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投資將會作為合營企業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2. 退出機制及收回貸款融資的替代安排

倘若由於(其中包括)未有所需的監管批准而導致股權轉換未能完成，本公司退出機制或收回所墊付貸款融資的替代安排如下：

- (i) 有關雙方將進行真誠磋商，尋求Avesto Group(或其聯屬公司)或第三方(其在法律上可擁有Kanzi Diyor之股權)透過向Pizu Industrial支付相等於Kanzi Diyor當時價值之45%的款項，收購Kanzi Diyor之45%股權；及
- (ii) Pizu Industrial將繼續透過根據貸款融資提供貸款收取Kanzi Diyor之45%純利作為其投資回報(誠如上文有關股權轉換之策略理據及代價安排一節內所詳述)。根據Turkparida礦之初步估值及目前銻精礦(即該項目之最終產品)的通行市場價格，預期銷售銻精礦之預測收入將會產生強勁的現金流。經考慮採礦權相關的豐富礦產資源以及本集團對營運規模的商業評估，董事會預計，累計45%純利權利將足以收回貸款融資的本金，並減輕投資風險；及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之股權質押協議，Avesto Group (作為質押人) 已經將其於Kanzi Diyor之45%股權質押予Pizu Industrial，作為借款人及質押人準時履行於礦山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所有義務的抵押品。倘若嚴重違反有關義務 (包括 (但不限於) 未有如考慮完成股權轉換)，Pizu Industrial有權根據質押行使其強制執行權。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法律的規限下，有關強制執行方法包括：(a)直接轉讓，據此，有關不履行所產生的債項總額須視為並確定為相等於Kanzi Diyor註冊資本45%的價值，並透過將有關股權轉讓予Pizu Industrial履行；(b)磋商出售或私人估值，其可在質押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及按有關雙方所確認之價格實行；或(c)清盤所得款項，據此，倘若借款人清盤，Pizu Industrial可申索從歸屬於質押權益的所得款項獲得履行。董事會認為，該等基於質押的機制提供結構化及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安全網，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收回其投資。

3. 有關採礦項目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謹此就採礦項目之營運及技術詳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i) 採礦流程：採礦項目涉及以下流程及開發時間表：

(a) 採礦：

礦體部分露出地表，垂直延伸範圍大。在初期階段，將會採用露天開採方式，開採採礦權範圍內海拔2,736米以上的資源。產能為1.0百萬噸／年。

露天礦邊界採用單一入口／出口溝槽佈局，位於邊界東側。在2,760米圍堰下方，將採用從北側入口／出口溝槽開始的單車道順時針螺旋式通道，延伸至礦坑底部的2,736米平台。(有關具體詳情，敬請參閱所附的「露天礦場邊界及道路佈局示意圖」)。



在劃定的最終邊界內，礦石量(銻 $\geq 0.2\%$)為4,541.2千噸，廢石量為30,313.0千噸，而總剝離量及採出量為34,854.2千噸。平均剝離率為6.68噸／噸，平均銻品位為1.01%，而銻金屬含量為45,835.98噸。

露天採礦的生產服務周期為6年，包括1年的基礎建設期、1年的調試期、3年的全面生產期及1年的減產期。

(b) 選礦：

計劃原礦選礦規模為3,030.3噸／天(即1.0百萬噸／年)，年運轉時間為330天。選礦廠的使用壽命與礦山相同。

該項目的生產計劃為銻精礦(銻品位45%)。

目前，該項目的選礦試驗工作已經委託予礦冶科技集團選礦所。試驗流程及各試驗參數尚待確定，而設備選用及技術流程尚未確定。

(c) 項目建設規劃：

該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採購均由Pizu Industrial實行。根據Pizu Industrial的總體規劃要求及現場工作的進展，Turkparida項目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完成及開始生產。於達到全面產能當年，45%品位銻精礦的估計年產量約為19,000噸（選礦回收率參考蘇維埃選礦實驗結果）。

本公司謹此澄清，詳細採礦流程僅基於Pizu Industrial為其內部業務規劃用途而作出的初步估計。根據礦山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Pizu Industrial並無合約義務去嚴格依循有關內部安排。

(ii) 最終礦產品：銻精礦。

(iii) 採礦權年期及範圍：

有關採礦權範圍，敬請參閱該公告附錄二內之「三、主要評估參數」。此外，本公司謹此就採礦權補充以下主要詳情：

- (a) 採礦證書編號：0310024211；
- (b) 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三四年三月三十日；
- (c) 採礦面積：563,415.1平方米，與任何周圍採礦權並無任何重疊；及
- (d) 採礦權擁有人：Kanzi Diyor。

4. 有關上市規則之涵義及適時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謹此就有關礦山合作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及其對披露時間之評估提供補充資料。

有關雙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礦山合作協議乃有條件框架協議，其僅載列有關雙方之指示性合作條款及指示性出資。於訂立時，合作條款乃屬初步及不確定，其有待最終訂定，且須待進一步磋商及審視採礦項目之進展後，方可作實。具體條款(包括有關雙方之責任及義務、貸款安排、代價及投資回報)須待有關雙方經有關進一步磋商後訂立協議或補充協議，方可作實。因此，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將礦山合作協議視為無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礦山合作協議並未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之任何披露義務，原因為在該階段，有關交易仍然為或有事項，而最終條款尚未確定。

披露義務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於有關雙方進一步磋商並訂立補充協議，以最終確定關鍵條款及確認最終生效日期時正式觸發。同一時間，Pizu Industrial訂立具體貸款協議，以履行於礦山合作協議所考慮之投資及資金義務。有鑑於該等確實條款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確定，本公司於同日發佈該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天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擘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煦先生、哈索庫先生及胡敬強先生。